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及保險法之規定組織設立，定名為「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 UNION INSURANCE CO., LTD.。
- 第二條：本公司以辦理產物保險業務，促進社會福利及工商繁榮為宗旨。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依法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拾貳億參仟陸佰參拾壹萬玖仟捌佰壹拾元，分為陸億貳仟參佰陸拾參萬壹仟玖佰捌拾壹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全部為普通股，得分次發行。
- 第六條：本公司印製股票應編號，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刪除)
- 第八條：股東於開戶時應填留印鑑卡，並繳送國民身分證、居留證、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交本公司存查，凡領取股息紅利或行使其他權利時，均以該印鑑為憑，遇有變更亦同。
- 第九條：股票因有轉讓、過戶或遺失毀滅及分合調換過戶等事，均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必要時得依法召集股東臨時會。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十一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
- 第十二條：本公司各股東，除受章程限制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委託一人為限，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但「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時由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均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應作成議事錄，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出席股東人數、代表股權及決議事項，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董事會

-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至十三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全體董事合計持有記名股份比例，應遵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董事因執行職務，不論盈虧均得酌給車馬費及報酬，其數額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

第十七條之一：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本公司於上述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中選任之。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董事選任後，除向主管機關申報外，其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不得轉讓二分之一以上，超過二分之一時，當然解任。

前項董事在任期中其持有之股份遇有增減時，應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二十條：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各項章則之審定。
- 二、業務方針之決定。
- 三、預算決算之審定。
- 四、盈餘分派或彌補虧損之擬定。
- 五、增減資本之擬定。
- 六、不動產買賣之處理。
- 七、投資事業之審定。
- 八、其他依法令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董事會規模及獨立董事人數，設置審計、風險管理、提名、薪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有關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並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

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均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四條：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

第二十五條：董事會開會時得邀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必要之高級職員列席。

第五章 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第二十七條：審計委員會之職權事項，依據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等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刪除)

第二十九條：(刪除)

第六章 經 理 人

第三十條：本公司得設公司法上委任經理人如下：

一、總經理。

二、副總經理及協理。

三、總稽核。

四、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五、風險管理最高主管。

六、財務主管。

七、會計主管。

八、各分公司負責人。

九、總公司各部門主管且為經理級以上者。

十、配合法令或業務運作需要所設置之經理人。

第三十一條：委任經理人之任免及待遇均由董事長提董事會依法決議之。

第三十二條：總經理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於副總經理中指定一人代其職務。

第七章 業 務

第三十三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H501021 財產保險業。

第八章 會 計

第三十四條：本公司以每年國曆年終為決算期，每年結算一次，年度終了時應依據結算數字編製年度結算。

第三十五條：本公司應於會計年度終了時，由董事會依法造具下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前項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決議之分發，本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三十五條之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則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再就餘額提撥。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並授權董事會於該範圍內按年決定。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三十六條：本公司股利分配之條件、時機、金額，依下列方式辦理：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除彌補歷年虧損並完納稅捐後，如尚有盈餘時，應先提百分之二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規定或股東會議決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授權董事會視經營環境需要得酌予保留外，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酬勞，授權董事會訂定合理報酬，不參與公司之盈餘分派。

本公司屬財產保險業，企業發展除須配合政府政策與符合資本適足率外，且須強化公司承保能量及清償能力，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市場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但若現金股利每股低於0.1元，則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第九章 附 則

第三十七條：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三十八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二年元月十六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五十四年四月六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五十六年四月三十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四月十五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四月十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年四月十七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八月二十七日，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九月十六日，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四月十日，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三月十二日，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三月十八日，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三日，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日，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八日，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六日，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五日，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四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七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七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九日，第二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

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日，第二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九日，第三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三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第三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三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三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三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第三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四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四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四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八日，第四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四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〇年七月三十日，第四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四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七日，自股東會議決議實行。